

生命科學系碩士班		(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)		
組別	招生名額	初試(權重)	複試(權重)	同分參酌順序
分子與細胞生物組(一般生)	5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0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與細胞生物組(在職生)	1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0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(一般生)	1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5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(在職生)	1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5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<b>報考資格：</b>				
1.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。 2.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生命科學、醫、農、理、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生)或具同等學力資格。				
<b>資料繳交方式：書面寄送</b>				
<b>繳交資料(請印出紙本郵寄至本系所)：</b>				
<b>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：</b> 1. 報名表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 2. 學歷(力)證件影本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 3. 歷年成績單影本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 ※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： 4. 在職證明影本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 5.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 <b>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：</b> 1. 履歷自傳(須包含自傳、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)。 2. 研究經歷或成果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 推薦信2封。 ※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(推薦信除外)」繳交份數： (1)報考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考生需繳交一式三份。 (2)報考分子與細胞生物組考生需繳交一式兩份。				
<b>其他規定：</b>				
1.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，每年有3名學生可選中研院分生所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且每年經甄試或考試入學學生共13名，可享有第一年免學雜費。 2. 本系「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」與中研院分生所及植物暨微生物學微研究所合作，入學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碩士班學生，可享有二年免學雜費。 3. 需註明應考組別，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。 4.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。 5. 經錄取就讀本系(碩士班)之研究生，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(TOEFL ITP)測驗，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。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(如：TOEFL ITP、TOEIC、IELTS)已達本校生醫理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。				
<b>考試日期及地點：</b>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108年10月24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系網頁。</li> <li>● 複試時間：108年10月31日~11月6日擇一日舉行，地點：科學五館。</li> </ul>				
<b>放榜梯次：第2梯次</b>				
<b>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轉 65050</b>				
<b>電子郵件信箱：ncu5050@ncu.edu.tw</b>				
<b>系所網址：http://in.ncu.edu.tw/lis/</b>				
<b>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至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。</b>				
<b>備取生通知(報到)方式：</b>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以電話及E-mail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。				
<b>系所特色：</b>				
1.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，包括基因調控、細胞分化、脂肪代謝調節、分子演化、植物逆境、神經生物、環境微生物、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、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，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。 2. 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，並執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、環保署、農委會、工研院、國泰醫院、壠新醫院、科學園區等)，畢業生於產、官、學各方面出路表現佳。 3. 為培養研究生國際觀與外語能力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。 4. 本系鼓勵學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與交換實習，其他姊妹校請參見國際處網頁公布。				